米易县民政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10月26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16260)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22866)

[二、机构设置 10](#_Toc2090)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18948)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_Toc20994)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7909)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186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_Toc134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1317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_Toc5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_Toc2986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_Toc15253)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_Toc1007)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3](#_Toc1392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_Toc14893)8

[第四部分 附件 35](#_Toc14893)

[第五部分 附表 65](#_Toc94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5](#_Toc16785)

[二、收入决算表 65](#_Toc4349)

[三、支出决算表 65](#_Toc1695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5](#_Toc2385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5](#_Toc634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5](#_Toc1418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5](#_Toc1721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5](#_Toc530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5](#_Toc3194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5](#_Toc1554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5](#_Toc1114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5](#_Toc20061)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5](#_Toc26244)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5](#_Toc28856)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65](#_Toc7189)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县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制定和调整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拟订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承办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承办与邻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宜。负责地名命名、更名、撤销的审核报批工作，规范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指导乡镇地名管理工作。

6.组织实施婚姻登记管理政策、工作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

7.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0.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福利彩票销售工作，管理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监督全县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

12.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3.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管理中央、省、市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县民政统计工作。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社会救助工作持续加强。**根据相关救助政策规定，将符合政策条件的救助对象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孤儿救助，在动态管理下实现 “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应救尽救”。2021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3450户8249人（保障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按户口或个人纳入农村1247人，城市44人），发放保障资金2560.83万元，其中农村低保3158户7848人2326.21万元，城市低保292户401人234.62万元；全年供养特困供养对象1056人，发放供养资金952.563万元；临时救助生活困难群众1937人，发放资金108.435万元；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109人，为救助人员提供食品、购买车票折资金额29240元。

**2.基层社会治理深入开展。一是圆满完成十一届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高质量完成第十一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全县73个村、13个社区党组织书记全部高票当选村（居）委会主任，“一肩挑”比例达到100%，实现学历年龄“一升一降”。**二是提高治理效能。**有序开展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全年共完成14个社会工作服务站（室）建设，其中省级社会工作服务示范站点2个（攀莲镇、草场镇）。市级社会工作服务示范站点1个（白马镇）。在86个村（社区）规范设置便民服务室，民事代办点，落实专（兼）职民事收集员、民事代办员86名。有序推进亲民化改造，将25个涉改村活动阵地全部纳入乡村党群服务中心亲民化改造建设，争取省级资金80万元，解决了攀莲镇城北社区、撒莲镇平阳村2个村（社区）的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达标工程所需要的资金支持。印发了《米易县民政局关于规范和完善各项制度的通知》《米易县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社区协商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村(社区)民事代办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推进城乡社区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三是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成效显著。**建立由县级主要领导亲自挂帅，19个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为成员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将其纳入米易县“十四五”规划和“十大行动”谋篇布局。推进成效更加显著。连续出台指导性文件15份。印发了《米易县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调研月”方案》，开展专项调研课题26个，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18篇，形成我县“1+25”专项方案并印发实施。形成《米易县2021年度乡镇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共361项，其中依申请事项227项。组织乡镇梳理了乡镇高频服务事项64项、乡镇“一件事一次办”事项25项、村（社区）代办事项52项，并完善了办事指南。**四是扎实开展志愿者服务。**全年建有志愿服务队46支，注册志愿者34845人，有志愿服务时长的人数为17938人，占比51.48%，发布志愿服务项目485次，累计参与人数5000余人，服务项目总时长67233小时。

**3.社会事务服务规范高效。**婚姻登记窗口10次被评为红旗窗口，16次被评为综合服务优胜星和规范服务星；米易县婚姻登记电子证照上线运行，已签发婚姻登记电子证照2647对；依法办理婚姻登记登记2647对，受理群众网上预约150起，接待群众来电2600余起。深入社区开展民政政策暨殡葬服务改革主题宣传活动，为248名死后进行火化的发放四项减免及一次性补助资金合计为44.13万元。

**4.强化区划地名管理。**完成米易县86本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发放；完成米易县乡镇行政区划勘界、审核并上报省厅；累计完成米易县155余条地名信息的修订；完成克朗新区“时光水街”、远大美域、等地门牌号的编码工作；完成县城内4座桥梁和6条道路街路牌的制作安装工作。做好撤县设市工作。起草《关于成立米易县撤县设市申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并向县委各部委、县级各部门征求意见建议，收到反馈意见建议3条，县两改办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以县政府名义草拟《米易县人民政府关于米易县启动撤县设市申报工作的请示》，经县政府主要领导签字同意，于12月14日正式向市政府报送。

**5.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能力。**完成米易河西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改建，并投入使用；完成全县391户80周岁以上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并投入使用；完成农村失能、半失能区域性养老中心改造工作；完成1250名空巢、留守老人的巡视探访工作；完成县城区域内5个社区60周岁以上老年人进行信息进行采集，录入智慧照护系统;组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137人次进行了各类养老服务的培训，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6.有序开展社会福利工作。**加强儿童关爱服务，发放孤儿及艾滋病感染儿童生活费52人55.8万元。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16人12.65万元。发放重度残疾儿童生活费68人5.78万元。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5931人次159.31万元、重度残疾人补贴23366人次139.555万元，发放高龄津贴67311人次447.825万元。

**7.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巩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回头看”，先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和乡村振兴工作有效衔接的通知》《关于开展巩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回头看”工作的通知》《米易县民政局关于做好民政救助领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文件。2021年，全县共低保兜底脱贫户1424户4383人，发放资金1198.04 万元;临时救助生活困难脱贫户61户186人，发放资金12.73万元；政府救助保险赔付脱贫户11人，发放资金3.3万元。

**8.党史学习教育和党风廉政工作不断加强。**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层层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民政系统落地生根。认真落实每季度党建任务清单，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指导各支部开展好“七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活动。上报党史学习教育简报43篇，网评24篇，组织集中学习12次、外出培训11人，进行知识测试3次，讲党课4次，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29次。全面落实党风廉政“一岗双责”，听取党组成员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排查民政领域廉政风险点，组织二级班子开展述责述廉，组织下属事业单位及农村敬老院负责人进行集体廉政谈话，强化自律意识，时刻警钟长鸣，切实增强拒腐防变的自觉性，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报送党风廉政网评11篇。

## 二、机构设置

米易县民政局下属二级单位6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6个。

纳入米易县民政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的二级单位包括：

1.米易县康复院；

2.米易县社会救助中心；

3.米易县老年活动中心；

4.米易县社会福利院；

5.米易县殡葬服务所；

6.米易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7645.76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752.21万元，下降18.64%。主要变动原因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市十项规定及党政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按照各级政府过“紧日子”控制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7290.03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财政拨款收入6504.63万元，占89.23%；卫生健康财政拨款收入34.41万元，占0.47%；农林水财政拨款收入663.55万元，占9.10%；住房保障财政拨款收入60.27万元，占0.83\*%；其他收入27.17万元，占0.3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7645.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3.09万元，占9.85%；项目支出6892.68万元，占90.1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7290.03万元，与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8944.58万相比，减少1654.55万元，下降18.5%。主要变动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市十项规定及党政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按照各级政府过“紧日子”压缩预算收入。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7645.56万元，与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8858.17万元支出相比，减少1212.61万元，下降13.69%。主要变动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市十项规定及党政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减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398.4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75%。与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8708.97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310.56万元，下降15.05%。主要变动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市十项规定及党政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减少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398.4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640.17万元，占89.75%；卫生健康支出34.41万元，占0.47%；农林水支出663.55万元，占8.97%；住房保障支出60.27万元，占0.8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7398.41，**完成预算96.76%。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58.9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16.7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345.0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 支出决算为43.36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 支出决算为201.0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36.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18.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0.4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支出决算为43.6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91.7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2.7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支出决算为75.1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支出决算为481.3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支出决算为429.3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 支出决算为393.0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15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51.1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支出决算为298.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34.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325.5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85.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4.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9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494.6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 支出决算为0.0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 支出决算为10.1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89.3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0.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0.6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1.**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659.8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2.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7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60.2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53.0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04.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48.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0.14万元，完成预算7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市十项规定及党政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二是**单位严格控制了“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8.71万元，占85.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44万元，占14.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0年决算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71万元,**完成预算82.0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1.1万元，增长14.1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以上级部门的工作对接。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71万元。主要用于查看灾情、低保调查、检查指导民政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44万元，**完成预算55.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55万元，下降27.6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市十项规定及党政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44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8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4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

　　（1）黔南州民政局到我县考察学习养老服务工作公务接待2600元。

　　（2）蓬溪县民政局到我县考察学习养老服务工作公务接待1200元。

　　（3）省、市民政局《关于省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巡回指导第五组赴我县开展第一轮巡回指导工作公务接待3260元。

（4）湖北省咸宁市赴我县考察养老服务工作公务接待费3640元。

（5）都江堰市民政局考察学习养老服务工作公务接待3660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247.36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米易县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11万元，比2020年减少8.29万元，下降14.69%。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人员编制数量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米易县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0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提升改造公办敬老院升级改造购买护理床及政府购买服务社会救助保险。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3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2.69%。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米易县民政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等19个项目：（1）老年活动中心专项经费及九九重阳节经费15万元：宣传九九重阳节先进事例、提升米易县形象，让老年人的文化及娱乐活动丰富多彩。（2）乡镇敬老院办公、水电燃料、设备设施购置及维护费81万元：全面完成六所农村敬老院的账务处理、核算、各类报表编制和内部审计控制管理等工作。解决乡镇敬老院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每年生活用电（照明、煮饭），购置更换院内设备设施。（3）城市社区经费：保障城市社区居委会工作正常运转，提高为民办事能力，满足社区需求加强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基层治理，方便社区居民办事，为城市社区居民排忧解困，支付13个城市社区103人，人员报酬、保险、党员活动经费658万元。（4）社会救助中心、老年活动中心保安经费：聘用4名保安人员加强社会救助中心、老年活动中心人员及物资安全,确保区域内安全。（5）专职村文书基本报酬及“五险一金报酬”和专职村文书绩效补贴：保障试点村村文书工作有效开展，提高专职村文书办事效率，进一步推动上级政策和全县各项重点工作 在村一级落实落地。（6）县级界线界桩守护经费：加强行区域界线管理，巩固勘守成果，促进边界地区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维护社会和谐稳定。（7）因工致残冯中全伤残抚恤费：为贯彻执行国务院、中央军委修订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保障因公致残残疾人的基本权益，关心关爱伤残人。（8）民政局专项工作经费：保障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社会救助救济入户调查、核定登记、补助发放、管理上报工作的开展；保障高龄津贴及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登记发放等。（9）政府购买服务集中办理婚姻登记人员经费：补充聘用1名集中办理婚姻登记人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进行，提高婚姻登记业务操作。（10）敬老院管理人员专项经费：为农村特困供养（农村五保）人员提供服务，宣传农村特困供养（农村五保）人员政策法规，让符合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条件并愿意实行集中供养人员入住农村敬老院，满足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养老服务要求，支付农村敬老院57人报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11）孤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保障全县孤儿及特困儿童（事实帮扶儿童）合法权益，为孤儿及特困儿童提供人身意外伤害险，解决孤儿及特困儿童供养儿童后顾之忧。（12）福利院院民生活费、衣被 、医药费、维修维护及水电燃料专项：保障城镇特困人员院民基本生活得到全面保障。保障城镇特困人员院民衣被需求。保障城镇特困人员院民生病及时就医。解决院内设备设施需要维修的及时维修，保证正常运行。解决院内水电、燃料费。（13）康复院院民生活费、衣被 、医药费、生活用车费：全面保障城镇特困人员、麻风休养人员基本生活、衣被床上用品，解决城镇特困人员、麻风休养人员生病及时就医。（14）康复院用工专项（驾驶员）：方便城镇特困人员、麻风休养人员生活物资运送，提供城镇特困人员、麻风休养人员到外就医交通服务。（15）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重度残疾人的长期护理工作，切实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心。为具有米易县户籍的所有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资金，其中：一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80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50元。（16）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保障困难残疾人的生活，切实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心。为全县持有二代残疾人证的低保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资金。（17）城镇散居孤老：全县有1人城镇孤老，因其不符合60年待精减退职政策，但生活困难，给予救济补助，帮助其度过困难。（18）2021年社会救助保险项目资金：由县政府出资为米易户籍居民全额购买意外事故及临时医疗救助保险，建立由政府主导的商业保险保障机制，设立覆盖我县全民的社会保险救助基金，解决我县普通家庭因突发性意外或重特大疾病，在现行救助政策无法覆盖的情况下，造成的临时性、紧迫性困难。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

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米易县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1。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米易县民政局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作为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加强预算收入管理，并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本着节约、高效、合理利用资金的原则进行使用，并确保了部门工作有序推进。全面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提升了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综合得分为90分，评价为“优”。整体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部门各单位的正常运转，促进了民政事业的发展，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021年米易县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业（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 指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 指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 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指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指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指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

**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指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 指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指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 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指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2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指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指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 指反映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3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指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3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指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指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 指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3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 指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3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

**39.**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40.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4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2.**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5.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6.“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年米易县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根据《米易县机构改革方案》（米委发〔2019〕2号）和《关于〈米易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米机改〔2019〕2号）规定，米易县民政局（简称县民政局）是米易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局机关内设三股一室即办公室、社会救助和福利股、基层政权建设和区划地名股、社会事务股。设下属事业单位有6个，即米易县城乡居民最低保障服务中心、米易县康复院、米易县社会救助中心、米易县殡葬服务所、米易县社会福利院、米易县老年活动中心。

（二）机构职能。

米易县民政局作为主管有关社会行政事务的政府工作部门，承担了拟定全县民政事业规划、城乡低保、养老服务、社区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殡葬管理、婚姻登记、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区划地名、困境儿童保障、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等工作。

（三）人员概况。

编制情况：米易县民政局行政编制6名，事业编制29人，机关工勤编制3名。

实有人员：

1.局机关年初公务员9名，机关工勤2名。

2.下属事业单位：事业管理人员12名；专业技术人员6名；事业工勤8名；新聘工勤5名。

3.退休人员年初19人，年底实有19人。

年底本单位实有在职人数为42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米易县民政局收入预算总额为7645.76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收入为7290.0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55.73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安排支出预算7465.76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40.1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4.41万元，农林水支出663.5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0.27万元，其他支出247.36万元。基本支出753.09万元，项目支出6892.68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40.1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专项项目主要用于：乡镇区划调整改革、地名普查经费，城市社区及新聘村文书报酬。县社会福利院、县康复院院民生活费、医药及衣被费。养老服务业发展、养老机构适老化改造敬老院床位提升改造。老年活动中心、县救助站、救灾物资储备库保安经费，农村敬老敬老院管理人员报酬及乡镇敬老院办公、水电燃料费、设备设施购置及维护费，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社会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低保、特困人员、孤儿、流浪乞讨、临时救助），惠民殡葬改革、惠民殡葬减免补助，其他城市农村生活费救助。

2.卫生健康支出34.4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和社保缴费等支出。

3.农林水支出663.55万元，主要用于2021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60.27万元，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5.其他支出247.36万元，为福利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养老产业床位补助，儿童设备设施购置补助，儿童福利机构建设补助、孤儿助学资金。

（三）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1年我局无结转和结余。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为了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加强项目和资金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金使用结构。我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如下：

本单位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本单位承担的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工作。基本支出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和日常公用经费等。项目支出用于本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预算执行率100%。

单位公用支出：主要用于米易县民政局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预算执行率100%。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40.1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专项项目主要用于：乡镇区划调整改革、地名普查经费，城市社区及新聘村文书报酬。县社会福利院、县康复院院民生活费、医药及衣被费。养老服务业发展、养老机构适老化改造敬老院床位提升改造。老年活动中心、县救助站、救灾物资储备库保安经费，农村敬老敬老院管理人员报酬及乡镇敬老院办公、水电燃料费、设备设施购置及维护费，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社会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低保、特困人员、孤儿、流浪乞讨、临时救助），惠民殡葬改革、惠民殡葬减免补助，其他城市农村生活费救助。使用6640.17万元，执行率为100%。

2.卫生健康支出34.4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和社保缴费等支出。预算执行率100%。

3.农林水支出663.55万元，主要用于2021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使用149.7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4.住房保障支出60.27万元，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预算执行率100%。

5.其他支出247.36万元，为福利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养老产业床位补助，儿童设备设施购置补助，儿童福利机构建设补助、孤儿助学资金。预算执行率100%。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在米易县公众信息网政务公开财政信息上进行了预算、事中绩效公开。

1.预算公开：我单位对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部门收支总表、部门收入总表、部门支出总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进行了公开。

2.绩效自评公开。

我单位在米易县公众信息网政务公开财政信息上进行了2021年事中绩效公开。对2021年部门年初预算作了绩效评价，年初预算项目作了目标绩效申报，根据财政要求作了2021年度部门事中绩效监控，填制部门事中绩效监控表，编制了部门事中绩效监控报告。对2021年1-8月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1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情况作出了说明。2021年1-8月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率执行完成情况作出说明。全年部门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全年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作出说明。在对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五项（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供养、困难儿童救助、临时困难群众救助、流浪乞讨救助）资金作了绩效自评。

3.绩效评价情况。

我单位以部门为主体都开展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年米易民政局对所有下达的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的编制，并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基本支出方面逐月发放职工工资，按时缴纳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其他社会保障性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各项人员经费，严格分解使用本单位的公用经费，把好审核关，把本单位的公用经费支出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

项目支出方面严格按照四川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福利彩票公益金资金、养老服务发展资金、攀枝花市帮扶儿童资金等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项目资金，督促项目的实施，做好项目的检查验收工作，财政资金的效益发挥良好。社会救助力度、救助网络建设不断加强，民政资金、资产管理不断规范，民政扶贫攻坚力度进一步加强，信息技术与救助对象的比对、救助对象入户调查工作加快推进、惠民殡葬改革及民生项目建设全面加强。

4.主要目标绩效完成情况

米易县民政资金项目管理工作在省、市民政的关心指导下，科学规范、有效使用好为我县安排的民政救助、救济补贴资金及养老体系发展。解决了我县困难群众救助、救济人群基本生活问题，改善民生成效显著。2021年中央、省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2746万元；县级安排资金951.65万元，此资金采用的是因素分配法，使用分配项目5个：一是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分配中央、省级资金2039.63万元，县级安排救助资金520.3万元，救助城乡困难群众保障农村低保34740户次79662人次，发放农村低保资金2325.55万元，保障城市低保3089户次4343人次，发放城市低保资金234.29万元。切实做到按标施保、应补尽补、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救助范围。二是困境儿童生活保障分配中央、省级资金56万元，县级安排18.23万元，发放57名孤儿（函11名及艾滋病儿童）、　　25人事实无人抚养、76人重度残疾儿童帮扶儿童基本生活费74.23万元。三是难群众临时救助补助分配困中央、省级资金74万元，县级安排临时救助资金34.43万元，全年救助临时困难群众1937人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108.43万元。四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分配省级资金2.52万元，按照《四川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项目资全部使用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以及未成年人保护等，全年救助95人次。五是供养特困人员分配中央、省级资金573.84万元，县级安排资金378.72万元；全年供养农村特困人员12256人次，城市分散特困人员60人次。按程序及时发放资金共9525.63万元，有效解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需求。

社会救助救济资金上级下达153万元，县级预算安排193.08万元，安排项目4个：一是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安排资金132.48万元，救助200人；二是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59.31万元，救助1394人。三是绿色惠民殡葬资金44.13万元，补助244人，四是精减退职人员生活补助资金10.6万元，补助24人。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我局不管是在资金预算编制方面，还是预算执行、综合管理、整体绩效方面，都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并合理安排项目，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所以我局总体评价为优。其中在部门预算编制方面得分22分，预算执行方面得分40分，支出绩效方面自评得分29分，合计总得分91分。

（二）存在问题。

一是在绩效目标编制上还不够完整；二是在资金的执行管理上还存在滞后的情况；三是部门预算绩效评价自评工作不够积极；四单位内控制度还有待于不断地摸索完善。

（三）改进建议

为适应新的工作和社会发展要求，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在实践在不断完善单位的内控制度，在项目编制科学性、精准性上下功夫，在项目绩效评价的完整性、合规性上求突破，在单位内部管理的严厉性、合理性上找对标，争取在各项工作中有新的体现，打开大统一工作战线的新局面。

附件：1

2021年农村特困供养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文件精神，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分级管理，落实责任，强化管理服务和资金保障，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方面规范、适度的救助供养服务，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特困人员认定和救助供养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米易县民政局作为政策的执行部门，主要负责对象审批、供养金拨付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立项依据：**根据《农村五保供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6号）、《攀枝花市关于贯彻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条例>的实施意见》(攀府发〔2008〕58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川民发〔2017〕155号)等文件规定进行立项。

**资金申报依据**：根据《攀枝花市民政局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19年全市特困人员救助标准低限的通知》（攀民政〔2019〕136号）文件规定，我局拟定了《关于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请示》（米民政报〔2020〕27号）报县政府常务会审议。2020年5月9日召开的县政府第七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该《请示》，全县“特困人员供养不再区分集中和分散”以及“不低于现行标准”的调整原则，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费标准统一调整为每人每月670元；照料护理标准调整为：三档（全自理）每人每月50元，二档（半自理）每人每月80元，一档（全护理）每人每月120元。调整后基本生活费及照料护理费标准从2019年10月1日起执行。2021年，全县农村特困供养救助基本生活费按照农村每人每月670元的标准进行申请发放；照料护理标准按照三档（全自理）每人每月50元、二档（半自理）每人每月80元，一档（全护理）每人每月120元标准申请发放；农村特困人员丧葬费补助标准按年基本生活补助标准计发。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根据省、市制定的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实际，米易县民政局先后印发了《米易县民政局关于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监督长效机制的通知（米民政报〔2018〕8号）、《米易县民政局关于切实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管理的通知》（米民政报〔2020〕10号）文件，并结合遵照《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民政厅社会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民发〔2021〕117号)文件规定，进一步规范了社会救助资金的管理使用。

**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根据《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规定（川民发〔2017〕155号），特困人员认定条件：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和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特困人员认定通过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申请，乡镇受理，乡镇审核，县级民政部门审批的程序认定。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通过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乡镇卫生院、农村敬老院、村两委5方联合按照评估指标同时进行现场评估，确定特困人员自理能力等级；自理能力按照自主吃饭、自主穿衣、自主上下床、自主如厕、室内自主行走、自主洗澡六个方面的内容进行综合评估；6项指标全部达到的，可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三档）；有3项一下（含3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二档）；有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一档）。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特困人员的户口性质和自理能力评估等级：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为750元/月.人，农村特困人员为670元/月.人；照料护理费一档120元/月.人，二档80元/月.人，三档50/月.人的标准按月据实拨付。

对人员供养方式有变动或死亡的资金如果按月提前拨付，第二个月从丧葬费中扣减多拨付的生活费及护理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通过拨付供养经费为农村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其吃、穿、住、医、葬。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通过拨付护理费保障其生活照料。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数量指标：2021年供养农村特困人员12256人次，其中集中供养4644人次，分散供养7612人次，共发放资金949.62万元。

质量指标：2021年末米易县有998名农村特困人员，其中分散供养的有620人，集中供养的有378人。按照自理能力评估等级划分，全县完全自理的有605人，半自理的有235人，完全不能自理的有158人，其中集中供养中，完全自理的有197人，半自理的有97人，完全不能自理的有84人，生活不能自理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53.2%，超额完成上级目标。

符合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有人，全部纳入救助供养，应保尽保率达100%。

时效指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发放是按月拨付。一般是每月8日前，各乡镇上报上月的人员变动情况和本月资金需求，待我局和县财政局审核好后，于当月20日前拨付资金，集中供养的由县民政局拨付至农村敬老院，分散的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据实发放到供养对象社保卡里。

成本指标：农村特困670元，按照自理能力等级分护理费一档120元，二档80元，三档50元。

经济效益指标：农村分散供养人员生活水平月人均提高90元，护理费一档提高40元，二档提高30元，三档提高30元。

社会效益指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通过发文、乡镇、村、社开会通知、乡镇、村公示等形式，政策知晓率达98%。

满意度指标：通过不断提高供养经费标准和提升农村敬老院养老服务质量，农村特困人员的满意度达98%。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2021年1月，我局根据乡镇上报统计的农村特困供养人数1051人，其中集中395人，分散656人，按照《米易县民政局 米易县财政局关于发布我县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米民政〔2020〕102号）文件，测算了2021年全年资金需求，2021年生活费940.716万元，预计死亡90人，丧葬费74.16万元，共计预算1014.876万元。2021年中央下达补助资金分配用于特困供养531万元（米财资社〔2021〕2号拨付304万元，米财资社〔2021〕165号拨付227万元），省级下达补助资金分配用于特困供养39.9万元（米财资社〔2021〕2号拨付34万元，米财资社〔2021〕165号拨付5.9万元）。县级据实拨付全年所差供养经费378.721万元（米财资社〔2021〕140号拨付685万元，米财资社〔2021〕146号拨付66.8708万元，米财资社〔2021〕166号调减299.7708万元，米财资社〔2021〕370号调减73.379万元）。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经费发放是按月发放的，县民政局在收到乡镇上报的资金需求报告、人员台账及上季度人员情况变动表后，立即审核资料，审核计算出本月的资金需求并和县财政局社保股核对，无误后发函请县财政局拨款，同时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申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发放名单及金额。通过“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到特困人员的社保卡里。集中供养的通过县财政局拨款至民政局后，民政局财务室立即办理手续将资金拨付至敬老院账户，实行统筹管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米易县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项目受理）

县民政局（组织实施部门）

县财政局（资金保障部门）

社保股（下拨资金）

社会事务办（项目审核、资金核算）

社会救助和福利股（审批项目、资金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川民发〔2017〕155号）等文件规定，将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实现在动态管理下“应保尽保、应养尽养、应退尽退”。

（三）项目监管情况。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监管上，我局对于新增和终止供养的人员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及审批。不定期对分散供养人员的资金领取情况进行了实地查看，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法行为，并根据全县审计安排，进行审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供养农村特困人员12256人次，其中集中供养4644人次，分散供养7612人次，共发放资金949.62万元。符合供养条件的全部纳入救助供养，应保尽保率达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通过提标，农村供养人员生活水平由原来的580元/人.月提高至670元/人.月，月人均提高90元，月人均提高80元，护理费一档提高40元，二档提高30元，三档提高30元。

社会效益指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通过发文、乡镇、村、社开会通知、乡镇、村公示等形式，政策知晓率达98%。

满意度指标：通过不断提高供养经费标准和提升农村敬老院养老服务质量，农村特困人员的满意度达98%。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严格执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按要求做好了特困人员的救助工作，保障特困人员的吃、穿、住、医、葬。做到了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二）存在的问题。

主要存在问题是存在农村特困人员死亡人员或不再符合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时，未及时终止救助供养导致供养经费在后面发放经费中抵扣。存在原因，个别乡镇在每月报送资金需求、台账和人员变动情况时，未及时发现特困供养人员死亡或者不再符合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迟报了数据，导致供养经费未在第二个月的供养经费中及时停发。

（三）相关建议。

目前我局已于下发了<米易县民政局关于转发《攀枝花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对象核查的通知》加强民政资金管理的通知>（米民政〔2018〕191号）,要求乡镇建立核查工作台账，每季度采用远程视频等方式联系，排查民政资金发放对象是否健在，家庭状况是否有变化等情况，判断是否继续发放救助金。每月填报《米易县民政资金发放对象减少情况统计表》，做好民政资金发放对象核查工作，进一步加强民政资金发放对象管理，避免供养对象超时终止救助，资金在后面供养经费中扣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1  **2021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510421302001 | | 实施单位 | 米易县民政局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 预算数： | 949.62 | 执行数： | 949.62 |
| 其中：  财政拨款 | 949.62 | 其中：  财政拨款 | 949.62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全覆盖：1.通过拨付养老经费为农村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其吃、穿、住、医、葬。2.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顾，通过拨付护理费和建设改造农村敬老院保障其生活照料。3.提供疾病治疗：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政策给予报销和救助。4.办理丧葬事宜。 | |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全覆盖：1.通过拨付养老经费为农村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其吃、穿、住、医、葬。2.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顾，通过拨付护理费和建设改造农村敬老院保障其生活照料。3.提供疾病治疗：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政策给予报销和救助。4.办理丧葬事宜。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人次 | 12256人次 | 12256人次 |
| 质量指标 | 符合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救助条件的应保尽保比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救助资金保障时间 | 2022年1-12月 | 2022年12月 |
| 成本指标 | 全年经费 | 949.62万元 | 949.62万元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98% | ≥98% |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特困人员困难得到持续解决 | 保障了特困人员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 应享受尽享受 |
| 满意 度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特困人员满意度 | ≥98% | ≥98% |

附件：2

米易县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52号）文件精神，经省政府同意，从2016年1月1日起，全省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根据四川省民政厅、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18〕10号）文件精神，全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由县民政局统一发放，实行动态管理。为持有第二代残疾证四川省户籍低保对象，补贴标准按现行政策执行，即：2021年每人每月按100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费用补贴。做到应纳尽纳，应退则退。残联负责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并对乡镇政府初审合格上报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后报同级民政部门审定，民政部门负责将审定合格后的对象返回乡镇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财政部门和协调资金拨付工作；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和资金拨付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做好相关工作。米易县民政局作为政策的执行部门，主要负责对象审批、补贴金拨付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文件精神，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所需资金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安排。继续执行现行财政资金分担政策，即：省财政按50%总体补助水平对市县给予补助（其中：对三州和扩权县补助比例为55%）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2018年10月，为了规范和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52号）和四川省民政厅、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18〕10号）文件精神，结合米易县实际情况，制定了《米易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认定条件：具有米易县户籍，只要符合低保条件和持有第二代残疾证的均可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1）严格按照《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定的通知》（攀民政发〔2016〕44号）文件精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照100元/月·人的标准进行发放生活补贴资金。2021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省级下达预算资金为16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63万元；县级配套资金101万元，实际到位10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通过拨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为困难残疾人提供相应的生活补贴。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数量指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根据年初预算发放人数为1630人，发放资金为163万元；实际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15931人次，实际发放资金为159.40万元。

**质量指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严格按照四川省民政厅、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18〕10号）文件精神执行，执行率100%。其中符合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有414人，全部纳入救助供养，应纳尽纳率达100%。

**时效指标：**生活补贴按月拨付至享受人账号中，及时受益。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广为宣传，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家喻户晓、人人皆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行凡持有二代残疾证的米易县户籍人口均享受到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贴发放率100%。

**满意度指标：**根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发放后的跟踪调查，群众的满意度达95%以上。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平时工作中按照程序规范开展工作，这次绩效自评，我局对照《米易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米财预〔2020〕93号）要求，对照提纲，整理了平时的资料，建立了专门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绩效评价档案。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1月，我局根据乡镇上报统计的困难残疾人1761 人，根据符合补贴人数预计增长10%，测算了2021年全享受人数1630人，资金需求163万元，省级下达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62万元，县级补助101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  |
| --- |
| 米易县2021年全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测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困难残疾人 | 全年预算万元 | 其中：上级资金（万元） | 县级资金万元 | 备注 |
| 1630 | 163 | 62 | 101 | 按10%的人数增长做测算 |

**2.资金到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到位情况表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序号 | 资金下达文号 | 上级资金 | 上年上级资金结余 | 小计 | 县级补助资金 | 资金收入合计 |
| 1 | 米财资社〔2021〕36号、川财社〔2020〕192号 | 50 |  | 50 |  | 50 |
| 2 | 米财资社〔2021〕199号，执行川财社〔2021〕11号 | 4 |  | 4 |  | 4 |
| 3 | 米财资社〔2021〕345号、川财社〔2021〕74号 | 8 |  | 8 |  | 8 |
| 4 | （年初预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  |  | 101 | 101 |
| 合计 | | 62 |  | 62 |  | 163 |

**3.资金使用**

**2021资金使用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序号 | 资金下达文号 | 使用上级资金 | 使用上年上级资金结余 | 县级补助资金 | 小  计 | 结余 | 财政收回 |
| 1 | 米财资社〔2021〕36号、川财社〔2020〕192号 | 50 |  |  | 50 |  |  |
| 2 | 米财资社〔2021〕199号，执行川财社〔2021〕11号 | 4 |  |  | 4 |  |  |
| 3 | 米财资社〔2021〕345号、川财社〔2021〕74号 | 8 |  |  | 8 |  |  |
| 4 | 年初预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  | 97.31 | 97.31 |  |  |
| 合计 | | 62 |  | 97.31 | 159.31 |  |  |

　　2021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发放是按月发放，在本月下旬发放本月资金，乡镇及县民政局统计上报本月生活补贴人数是在上个月的15日左右统计汇总人员情况（变动情况、残疾人数、死亡人数、资金需求），并以此数据作为这个月资金拨付依据。

县民政局在收到乡镇上报的资金需求报告、人员台账及上月人员情况变动表后，立即审核资料，全部审核完后汇总计算出整个月资金需求，并和县财政社保股核对后，提交“一卡通”拨付表，县财政局核签后，民政局财务室立即办理手续将资金拨付至“一卡通”系统。直接由民政局走“一卡通”发放。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18年制定下发了米易县民政局关于印发《米易县民政经费分配、发放、审批、管理制度》的通知，民政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挤占挪用。对虚假冒领，套取骗取、挤占截留、贪污挪用等违纪违法的问题，一经查实，依规依法严肃处理。县民政局将通过入户或电话等方式，不定期地进行抽查资金到位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为持有第二代残疾证的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按现行政策执行，即：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照100元/月·人的标准进行发放补贴资金。做到应纳尽纳，应退则退。残联负责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并对乡镇政府初审合格上报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后报同级民政部门审定，民政部门负责将审定合格后的对象返回乡镇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财政部门和协调资金拨付工作；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和资金拨付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做好相关工作。米易县民政局作为政策的执行部门，主要负责对象审批、补贴金拨付等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制定下发了米易县民政局关于印发《米易县民政经费分配、发放、审批、管理制度》的通知，制定了《米易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两项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挤占挪用。对虚假冒领，套取骗取、挤占截留、贪污挪用等违纪违法的问题，一经查实，依规依法严肃处理。县民政局将通过入户或电话等方式，不定期地进行抽查资金到位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享受人数累计1326人，应保尽保率达100%。按照标准，据实审核了人员情况及资金情况，按程序及时发放资金159.31万元。

**时效指标：**生活补贴按月拨付至享受人账号中，及时受益。

**经济效益指标：**困难残疾人按照100元/月·人的标准进行发放护理补贴资金。

**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政策知晓率95%.

**满意度指标：**根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发放后的跟踪调查，群众的满意度达98%以上。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我局严格执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按要求做好了生活补贴资金发放工作，保障了困难残疾人生活。做到了应纳尽纳，应退尽退。

综上所述，我局2021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工作绩效评价的自评结果为99分。

（二）存在的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主要存在问题是存在困难残疾人死亡或户籍迁出时，乡镇未及时发现而导致多领。存在原因，个别乡镇在报送资金需求、台账和人员变动情况时，未及时发现人员死亡或户籍迁出、迁入，迟报了数据，导致会重复享受、多领的现象存在。

（三）相关建议。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目前我局已于下发了《米易县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的通知》(米民政〔2020〕90号),要求乡镇在每月报送“两项补贴”申请材料及台账时，乡镇要掌握享受对象的基本情况，人员死亡、户籍转出（入）等情况，死亡和户籍转出的原则上当月享受次月取消，户籍转入的，认真核实是否已经在原户籍地享受两项补贴，避免出现多领、重复领取补贴的现象。

附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510421322001 | | 实施单位 | 米易县民政局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 预算数： | 163 | 执行数： | 159.31 |
| 其中：  财政拨款 | 163 | 其中：  财政拨款 | 159.31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为保障困难残疾人的生活，切实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心。为全县持有二代残疾人证的低保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资金。 | | | 为保障困难残疾人的生活，切实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心。为全县持有二代残疾人证的低保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资金。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次 | 15931人次 | 1593人次 |
| 质量指标 | 经费保障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经费保障时间 | 2022年1-12月 | 2022年12月 |
| 成本指标 | 全年经费 | 163万元 | 159.31万元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为全县持有二代残疾人证的低保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资金。 | 100% | 100% |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 | 不断完善 |  |
| 满意 度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困难残疾人满意度 | 95% | 95% |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